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外國人入境住宿地點防疫指引自評表

雇 主 名 稱		統一編號/ 身分證字號	
住 宿 地 點	高雄市	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混住其他雇主之移工)	
仲介公司名稱			
國 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尼： 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國： 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菲律賓： 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越南： 人 合計： 人		
生活管理模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仲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移工自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如混合辦理)		
本表係依據勞動部 110 年 7 月 15 日頒布之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：移工工作、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」制定，嗣後該指引如經修訂，依最新規定動態調整本表內容。			
項 目	自 評 內 容 (請 勾 選 是 否 符 合)		
分流分艙原則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：住宿於同一房間之移工，應安排於同一工作地點之同一工作區域、生產線或工作崗位，避免與住宿於其他房間之移工混雜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：委任仲介辦理生活管理，禁止安排不同雇主所聘移工，或同一雇主所聘但所屬不同工作地點之移工住宿於同一樓層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：明定工作規則及宿舍管理規則，其內容包括公共區域應依住宿樓層或區域分時段交錯使用；禁止移工於公共區域所在樓層以外之其他樓層或區域移動；工作場所或住宿地點用餐區域應符合指引規範；移工運用交通車等運輸措施應有常態消毒與乘坐空間區隔；進出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應有管控機制，並有關旅遊史、接觸史及是否群聚等紀錄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：透過多元管道或訂定工作規則，強化移工衛教及防疫觀念；於各住宿地點出入口張貼規範，或以廣播等方式，並持續更新宣導防疫資訊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：掌握移工健康狀況及安排就醫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：提前準備與應隔離人數相同之 1 人 1 室房間且有獨立衛浴，可為自有宿舍及在外租賃房屋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：移工若經篩檢確診或快篩陽性，有協助匡列、進行清消、房間住宿人數減壓措施		
彈性上下班與空間調整	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：移工上下班時間可彈性交錯 9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：移工工作崗位保持適當間距，或進行空間區隔，關閉工作場所非必要公共區域；取消或延期相關會議或活動，改採視訊會議或其他方式辦理 10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：雇主接續聘僱(含期滿轉換)移工，應安排移工辦理 PCR 檢驗，並於等待 PCR 檢驗結果期間，應安排移工於 1 人 1 室房間		

	1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：針對已有肺炎疑似症狀之移工，建議未篩檢前先安排居住於 1 人 1 室房間進行隔離，並安排就醫。另移工若經快篩陰性，於等待 PCR 檢測結果前，建議續住 1 人 1 室房間，並要求移工配戴口罩及注意手部衛生
移工外出與關懷措施	1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：依移工需求提供休閒娛樂設備、協助移工購買食物、日常用品或口罩，以減少移工外出 1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：提雇主（或代表人）：（簽章）供確診或快篩陽性移工心理關懷服務、照顧確診及隔離移工身心健康
<p>本自評表所填寫內容均屬實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並已知悉經地方主管機關訪查有不實勾選情事者，應依違反就業服務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，相關處罰規定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本法第 65 條規定裁處新臺幣 30 萬元至 150 萬元罰鍰。 2. 依本法第 72 條規定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。 3. 依本法第 54 條規定 2 年內不予核發招募許可（已核發者，得中止引進）、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。 	
雇主（或代表人）之簽章	